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徐百慧

相 對 人 八大家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聲請書狀應載明「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」；而關於「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」項下，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所提出之民事聲請調解狀亦未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2月8日送達聲請人。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玉 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廖庭瑜